

附件 4

浙江大学第十二届“蒲公英”大学生创业大赛

MBA 赛道方案

为培养和提高大学生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通过创业实训增强大学生创业实践技能，大力促进我国大学生创新创业，为广大大学生提供一个助力创业发展的事业平台和实现青春梦想的展示舞台，浙江大学第十二届“蒲公英”大学生创业大赛即日启动并接受报名，大赛产生的优秀项目将推荐参加 2020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大赛设 MBA 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二）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三）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四）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五）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二）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对于已投入实际创业的项目，申报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

（三）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参赛负责人和成员应为 MBA 在校生（全日制、非全日制均可）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我校全日制 MBA（2015 年之后毕业），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超过 10 人（如被推荐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国家级比赛，可适当增加成员），须为项目的实

际成员，参加终审答辩人员不超过3人，指导老师人数不超过3人。为进一步提升项目指导的专注度和有效性，1名老师指导项目不超过3个。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第一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在校生或毕业生，且为企业法人。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对于已注册运营的项目，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四)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通过申报创业项目计划书参加该项赛事。根据项目性质和类别，分为创意组和创业组。参赛条件如下：

(一)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备较好的创意与技术、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0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第一负责人必须为我校MBA在校生(全日制、非全日制均可)或毕业5年以内的我校全日制MBA(2015年之后毕业)且为企业法人。

(二)创业组。参赛项目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 MBA 在校生(全日制、非全日制均可)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我校全日制 MBA(2015 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 1),不能报名参加国际赛道。

四、评审规则

评审规则请参考《浙江大学第十二届“蒲公英”大学生创业大赛评审规则》(附件 5)。

五、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

本次大赛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7 日。

(二)报名流程

1.电子版报名表及商业计划书请发至 wzy920@zju.edu.cn。

2.纸质版报名表及商业计划书双面打印一式三份，经指导老师签字、院系审核盖章，交至行政楼 501B 管理学院王老师处。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浙江大学第十二届“蒲公英”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